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曾語綺
電話：02-7736-5569
Email：chanelts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7006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(10700637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秘書長函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70014870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7年4月24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秘書長函略以，該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碼(附件)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該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。
- 三、另查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37條，增列體育紛爭仲裁機制，該體育紛爭仲裁機制屬ADR範疇，又以本部體育署目前刻正研擬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辦法草案，爰請本部體育署於該辦法訂定發布，並完成體育紛爭仲裁



機制建置後，依司法院秘書長函說明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外部網頁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該院ADR專區網址；並轉請所屬ADR機構或委託辦理之ADR機構，日後如遇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變動時，主動函知該院，以利更新該院ADR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。
- (二)於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該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- (三)主動向洽公民眾告知ADR制度及該院ADR專區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函電子檔一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
2018-05-04
16:00:20
交
換
章